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湘阴县第一、二、三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PPP 项目污水处理价格核定咨询服务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湘阴县第一、二、三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PPP 项目污水处理价格核定咨询服务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商为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17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65.24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